

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02.11.21)	說明
名稱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	名稱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業要點	名稱未修正。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，統籌規劃 <u>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及管理</u> ， <u>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規定</u> ，設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 <u>以提升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與連結</u> ， <u>特訂定本要點</u> 。	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，統籌規劃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，提升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、連結， <u>特設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</u> ， <u>並訂定本要點</u> 。	一、本點增列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，及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布之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」為修正依據。 二、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(一) <u>統籌規劃、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</u> 。 (二) <u>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、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、轉介及轉銜服務</u> 。 (三) <u>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、輔導諮商、資源轉介服務</u> 。 (四) <u>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</u> 。 (五) <u>提供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</u> 。 (六) <u>參與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</u> 。 (七) <u>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</u> 。	二、本中心 <u>之任務</u> 如下： (一) <u>統籌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、教育訓練、督導</u> 。 (二) <u>評估及輔導市內各國中小轉介之個案</u> 。 (三) <u>提升學校人員輔導諮商專業知能</u> 。 (四) <u>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統整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</u> 。 (五) <u>提供家長、教師和學校輔導諮詢服務</u> 。 (六) <u>協助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</u> 。 (七) <u>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輔導諮商工作</u> 。 (八) <u>協調及整合諮商與輔導資源</u> 。 (九) <u>進行成效評估和個案追蹤管理</u> 。 (十) <u>協助訓練輔導團隊，培</u>	本點依據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修正本中心任務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02.11.21)	說明
(八) <u>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、研習及督導工作。</u>	<u>訓輔導種子教師。</u>	
<p>三、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 主任：一人，由教育局長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人員擔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</p> <p>(二) 執行秘書：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具輔導專業之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報教育局聘任，協助規劃與統整各組業務執行。</p> <p>(三) 組長：二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選具輔導專業之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報教育局聘任。</p> <p>1. <u>規劃與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與研習訓練，並連結學校輔導團隊。</u></p> <p>2. <u>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、訓練、督導、考核與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介個案之輔導、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。</u></p> <p>(四) 專業督導人員：<u>得依業務需求置若干人，督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個案工作、協助校園危機事</u></p>	<p>三、本中心工作編組及人員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指導委員會</u> <u>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，副局长及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，國小教育科科長、中等教育科科長、教師研習中心主任、國中小輔導工作輔導團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。</u></p> <p>(二) <u>主任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遴選適當人員擔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</u></p> <p>(三) <u>副主任二人，由教育局局長聘請國中、國小校長兼任，負責連結本市國中小輔導、諮詢、社工及社會資源，協助提供整合性服務。</u></p> <p>(四) <u>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具備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擔任，協助中心主任統整各工作組之業務執行。</u></p> <p>(五) <u>組長三人，由本中心主任遴聘後，報教育局局長聘請之。</u></p> <p>1. <u>辦理本中心行政業務</u></p>	<p>一、本點原現行條文第一款之指導委員會，因本中心已實際穩定運作十餘年，且工作範疇教育部皆有明確規定，原本中心設立初期之指導委員會，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點原現行條文之第三款，因本中心已實際穩定運作十餘年，服務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而各學層輔導工作小組之校長常有更迭或未具輔導背景，近年已無法勝任兼任副主任一職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 <p>三、本點原現行條文之第二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款，依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布之「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設置辦法」相關文字及目前實務運作，進行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。</p> <p>四、本點原現行條文之第五款，因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修正本中心任務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工作已為學校例行性工作，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爰予以刪除。另依據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發布之「學生輔導諮詢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設行政分組推展業務、文字酌修及款次調整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02.11.21)	說明
<p><u>件處理因應、整合相關資源服務及管理考核。</u></p>	<p>與研習訓練，並連結各校輔導團隊。</p>	<p>五、本點原現行條文之第十一款，實習心理師非本中心必要所需人員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<p>(五)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：得依業務需求置若干人，提供學生諮商輔導工作、整合社會福利服務資源、提供相關人員諮詢服務、辦理本中心專案業務。</p>	<p>2. 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、管理、訓練、督導、考核與負責國中小轉介個案之輔導、成效評估及追蹤管理。</p>	
<p>(六) 個案管理員：得依業務需求置若干人，由具輔導專業之教師或具個案管理專業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兼任，辦理個案管理、資源連結、人員協調、輔導追蹤業務。</p>	<p>3.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統整並督責國中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。</p>	
<p>(七) 行政人員：得依業務需求置若干人，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，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</p>	<p>(六) 專業督導人員若干人：規畫與督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。</p>	
<p>(八) 兼任或外聘專業輔導人員：得依業務需求聘任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及專家學者，協助本中心進行個案工作、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等專業輔導服務。</p>	<p>(七)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：執行本中心專業輔導服務，並協助本市中小學校輔導工作推動。</p>	
	<p>(八) 個案管理員若干人：由具社工、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或具個案管理專業知能之專業輔導人員兼任，辦理個案管理、資源連結、人員協調、輔導追蹤業務。</p>	
	<p>(九) 行政教師若干人：由學校教師或專案聘請人員擔任，協助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</p>	
	<p>(十) 兼任輔導、諮商、社工人員若干人：商請學校</p>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(102.11.21)	說明
	<p><u>教師或外聘心理師、社工師擔任，協助專業輔導服務。</u></p> <p><u>(十一) 實習心理師若干人：</u> <u>本中心依心理師法申請為諮詢實習機構，得另聘若干實習心理師，協助中心進行諮詢輔導工作。</u></p>	
<p>四、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。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者，績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，其餘人員，績分部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核分，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。</p>	<p>四、本中心支援教師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、遷調時，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採計積分。其原任主任職務（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）者，績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，其餘人員，績分部分比照學校組長採計核分，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五、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，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</p>	<p>五、本中心支援教師比照學校兼任行政教師，得支領強制休假補助費、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其費用由原服務學校人事費項下支給。</p>	文字酌修。
<p>六、本中心設於教育局所指定之地點，另依實際服務需要，設駐區<u>服務</u>學校，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教育局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之。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，其設備應併同移撥。</p>	<p>六、本中心設於教育局所指定之地點，另依實際服務需要，設駐區學校，其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教育局編列預算並專款專用之。本中心所在地點若有更動時，其設備應併同移撥。</p>	文字酌修。